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098-11号**

**致：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大埠投资及自然人股东相关问题

回复：

### 1. 大埠投资合伙人变更情况

根据大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称“《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大埠投资设立至今的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大埠投资现有合伙人、查阅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等，大埠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大埠投资曾经以及现有合伙人除邓伟新外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大埠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	已履程序
1	龚伟森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①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	① 大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煦签署了相关决议或决定书，同意历次出资份额的转让；
2	邓伟新、万羽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① 邓伟新系杰美特有限当时拟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后续因任职条件未达成一致，邓伟新并未实际入职杰美特有限，		② 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	已履行程序
		须从大埠投资退出； ② 万羽离职	人； ②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 《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者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但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方式入伙时，不得稀释原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除非经原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④ 《合伙协议》约定，大埠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对于《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修订版或修正案； ⑤ 《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	并进行款项支付；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份额转让事宜通知其他合伙人。
3	熊敏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4	杨磊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5	吕平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谌光平	离职		
6	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资部分出资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熊敏	熊敏重新入职杰美特担任重要职务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7	① 王敏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谌光平； ② 施红兵、吴华秀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8	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资部分出资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江海清	江海清入职杰美特担任重要职务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9	陈丽娟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10	徐亮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11	杨子幸、江海清将其对大埠投资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杨绍煦	离职		
12	杨绍煦将其对大埠投	熊敏、张玉辉、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	已履行程序
	资部分出资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熊敏、张玉辉和新有限合伙人周波、朱德颜	波、朱德颜在杰美特担任重要职务并看好公司长期发展	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大埠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已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 (1) 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杰美特有限与复星创泓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以及投资款支付凭证，2014年4月30日，复星创泓、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陈振国、黄卫东和邢世平共同向杰美特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振国持有杰美特有限0.3134%的股权，邢世平持有杰美特有限0.0366%的股权，黄卫东持有杰美特有限0.15%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的访谈，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于复星创泓投资杰美特时均在复星系担任重要职务，前述人员系根据复星创泓的投资政策在复星创泓投资杰美特时进行了跟投。

根据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出具的承诺函，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持有杰美特的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或客户负责人持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客户/供应商与杰美特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互相占有权益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振国、邢世平、黄卫东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或客户



GRANDWAY

负责人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许佩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分别与复星创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6年12月30日，复星创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志浩持有发行人3.8306%的股权，李永松持有发行人1.5323%的股权，付德武持有发行人1.5323%的股权，邓东浩持有发行人1.5323%的股权，陈娜娜持有发行人1.0726%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许佩丽与黄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7年1月1日，黄新将所持有的发行人318万股股份转让给许佩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佩丽持有发行人3.312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许佩丽的访谈，其均系通过朋友介绍得知杰美特有部分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该等股东看好行业的前景、认可杰美特的发展，故决定投资杰美特。

根据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许佩丽出具的承诺函，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许佩丽持有杰美特的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或客户负责人持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客户/供应商与杰美特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互相占有权益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志浩、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许佩丽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或客户负责人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



GRANDWAY

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查验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李春梅	李春梅，女，1980年2月出生，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新的前妻，主要工作经历为：2015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腾龙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黄志浩	黄志浩，男，1993年10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市金瑞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在深圳市新怡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红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	许佩丽	许佩丽，女，1979年5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东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黛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和瑞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和瑞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深圳前海和瑞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星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在深圳和瑞祥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在深圳和瑞祥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李永松	李永松，男，1965年5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深圳市雅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付德武	付德武，男，1972年8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至今，从事土木工程承包业务
6	邓东浩	邓东浩，男，1991年2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前海长方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长方集团（股票代码：300301）担任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深圳市禾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7	陈娜娜	陈娜娜，女，1979年9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年11月至今，在柏堡龙（股票代码：002776）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安盛荣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福玺居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在柏堡龙（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在北京泛森柏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在宁波衣加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	陈振国	陈振国，男，1970年7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无锡双雄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深圳前海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在深圳前海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9	黄卫东	黄卫东，男，1963年4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在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
10	邢世平	邢世平，男，1952年1月出生，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续担任集团总裁助理兼创投总裁、副董事长、高级顾问等职；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东珠生态（股票代码：603359）担任高级顾问

根据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保出具的报告或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相关问题

回复：

### 1. 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周期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年	计划以杰美特大厦其中7层用于生产车间、2层用于办公场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年	计划以杰美特大厦其中的一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3	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年	计划以杰美特大厦其中的两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设计产能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2,730万件，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达产65%，即年产1,774.5万件；第二年达产90%，即年产2,457万件；第三年达产100%，即年产2,730万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全年所有注塑机在正常运转下的理论产能为2,240万件，发行人2018年的产能实现地点全部在杰之洋租赁的官井头房产，按照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投产后第三年的产能测算，该项目完全投产后杰之洋所在的官井头厂房的产能占发行人总产能的比例将降至50%以下。

自2012年10月至今，发行人一直正常使用租赁的官井头房产，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官井头厂房的产能不会搬迁至实施募投项目所在的新大楼，但如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骤进行的方式合理安排搬迁进度和时间，在提前装修建设的情况下，整体搬迁可在10日内全部完成，且根据测算，整体搬迁费用约为479.50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投项目新建厂房需要履行的与生产相关的认证、审批手续如下：

(1)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053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052号”和“深龙岗发改备案



GRANDWAY

[2019]0675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龙环备[2019]700337号”和“深龙环备[2019]70033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其中“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或审批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募投项目竣工后仍需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个别客户的验厂要求,新建厂房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发行人以往申请上述管理体系认证的经验,申请周期预计为三个月。

## 2. 在建工程延期竣工的相关事宜

(1) 杰美特大厦的开工进展情况以及是否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及对发行人土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杰美特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发行人与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杰美特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和相关报建手续文件,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G04203-009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杰美特大厦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取得“深规土许LG-2015-0035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LG-2016-004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编号为“4403072016109701”和“4403072016109702”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文件。该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状态,建设进度为正在进行地上第五层施工,但未达到竣工条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称“龙岗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及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10月向龙岗规土局提交的《关于申请杰美特大厦项目开工、竣工延期的函》,发行人应在2016年11月25日以前完成地上建筑物的竣工,但因市政工程项目用地与发行人宗地有用地重叠,并于红线重叠部分用地内敷设了地下市政管线,直至2017年10月25日迁移完成,以致影响了杰美特大厦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开工和竣工时间。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28日与龙岗规土委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龙岗规土局已同意该宗地竣工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5日。

2018年9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了《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第三条规定,主体功能为非住房类建设项目,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100米,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50,000平方米的,竣工期限为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非住房类建设项目地下室大于或等于3层的,其竣工期限可在前述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根据杰美特大厦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杰美特大厦的建筑高度为87.75米,建筑面积为27,300平方米,地下层数为3层,因此,若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杰美特大厦的竣工期限为3年零6个月。根据本所律师向龙岗规土局相关工作人员咨询,其表示杰美特大厦项目由于未按《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竣工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竣工延期,因此目前无法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调整竣工期限,其违约责任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2019年7月26日,龙岗规土局向发行人下发了《竣工履约通知单》,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在项目竣工时及时向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后,按照验收通过时间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及违约金。

由于杰美特大厦项目建设用地的市政管道迁移直至2017年10月才完成,且该



GRANDWAY

宗地块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发行人客观上难以在2018年11月25日前达到项目竣工，故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再次向龙岗规土局递交了《关于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申请》，申请杰美特大厦工程项目竣工延期。龙岗规土局于2019年8月22日对发行人申请进行了书面复函，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要求发行人在该建设项目具备规划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届时该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杰美特大厦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土地使用者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自出让合同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处以罚款，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处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5%的罚款。因此，按照杰美特大厦的预计竣工时间，龙岗规土局可能对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金额的15%予以罚款，经测算，罚款金额可能为1,383,750元（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竞得的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61,500,000元，其中出让金为9,225,000元，土地开发金为546,632元，市政配套设施金为51,728,368元）。

## （2）发行人依据土地出让合同所需缴纳的罚金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咨询龙岗规土局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规定并未对发行人此类情况设置行政处罚措施。且目前在深圳市适用的《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在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均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用地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的，其责任系被计收违约金，前述办法未提及任何行政处罚之罚款，例如第八条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竣工延期的，应在竣工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申请延长竣工的期限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延长3个月，按合同地价的1.5%计收；不足3个月的，按1.5%计收。申请延期只可延期1次且最长不得超过2年。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缴纳违约金后，竣工期限按原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顺延。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竣工延期但实际竣工逾期的，逾期2年以内按照前款



GRANDWAY

规定标准缴纳违约金……”。

龙岗规土局作为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合同一方，在经实地踏勘发现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达到竣工条件时，于2019年7月26日向发行人下发《竣工履约通知单》明确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出将核定逾期竣工时间并收取违约金。前述履约通知内容并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鉴于《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对延期竣工存在“罚款”字眼的表述，本所律师进一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咨询龙岗规土局相关工作人员，其回复称目前杰美特大厦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并说明逾期竣工验收的，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需支付罚款，其支付罚款的性质为履行合同之违约责任，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违约金或罚款的，谌建平、杨美华将共同全额承担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确保发行人不会遭受相关经济损失。

综上，杰美特大厦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且龙岗规土局作为合同一方在知悉发行人逾期竣工情况后要求发行人抓紧时间竣工并会计收发行人违约金，未提及任何行政处罚之罚款或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杰美特大厦所在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需支付罚款的性质为履行合同之违约责任，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罚



款，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杰美特大厦项目延期竣工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故杰美特大厦项目未按期竣工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 ODM/OEM 业务相关问题

回复：

#### 1. 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违约风险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 ODM/OEM 业务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等资料，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或订单中可能涉及的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可能涉及的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1	Incipio Technologies, Inc.	未经 Incipio 的书面授权，不得招揽 Incipio 的客户或与 Incipio 进行竞标；
2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 供应商制造并仅向 Targus 销售《采购订单》约定的产品，不会为任何第三方制造或向第三方销售此类产品或类似产品。 2) 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①干涉或破坏 Targus 与任何其他方（包括 Targus 的客户和潜在客户、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代理商和员工）之间的任何业务关系，无论合同关系还是其他关系；②招揽、诱导、影响或试图招揽、诱导、影响任何 Targus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直接或间接推广或销售与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③直接或间接向 Targus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销售或分销或与之订立协议销售或分销与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 (1) Incipio 对发行人的限制性约定

针对协议中可能涉及的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条款，本所律师



GRANDWAY

专项对 Incipio 美国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介绍 Incipio 知晓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发行人与 Incipio 上述合同条款中约定“未经 Incipio 的书面授权，不得招揽 Incipio 的客户或与 Incipio 进行竞标”是限制发行人在明知 Incipio 开发新客户时，不能主动或被动的向该客户销售同品类的竞争性产品，对于发行人向该新客户销售其他品类的产品或向其他客户的任何销售不作限制；同时其确认 Incipio 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2）Targus 对发行人的限制性约定

针对协议中可能涉及的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条款，本所律师专项对 Targus 国内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介绍 Targus 知晓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发行人与 Targus 上述合同条款中的限制性约定是指发行人不能使用 Targus 的知识产权、设计或模具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对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产品等非使用 Targus 知识产权、设计或模具生产的产品不作限制；同时其确认 Targus 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海外销售负责人杨美华的访谈，发行人在与 Incipio 和 Targus 合作期间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限制性条款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不会违反与报告期内 ODM/OEM 业务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2. 发行人 ODM/OEM 业务采购成品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在 ODM/OEM 客户中，发行人涉及向其销售采购的成品的客户包括：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INNOVHK Limited、ZAGG INC、Kane and Mchenry Enterprises LLC、咪咕动漫有限公司、PNS Holdings Inc.、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壹科技有限公司、PURO ITALIAN STYLE S.P.A.、VITEC IMAGING SOLUTIONS SPA、Hameekorea Co.,Ltd。经查阅发行人与上述 ODM/OEM 客户



GRANDWAY

之间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除 ZAGG INC 存在对发行人采购成品进行限制的情况外，上述其他 ODM/OEM 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采购成品进行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ZAGG INC 的销售金额及销售产品中涉及成品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给 ZAGG INC 的金额	629.24	1,480.88	422.83	155.86
销售产品中涉及成品采购的金额	0.00	3.00	47.53	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7,032.60	62,042.01	51,322.99	53,94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发现其与 ZAGG INC 签署的《供应商协议》中存在限制采购成品的相关条款后，主动及时地进行了整改，2018 年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给 ZAGG INC 所涉及的采购金额仅为 3 万元，且此后不存在采购成品销售给 ZAGG INC 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 ZAGG INC 签署的《供应商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术语、条件、义务、承诺、契约或责任，另一方应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如违约方未在通知后 30 天内进行补救，通知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协议。前述违约责任约定违约方对违约事项可采取补救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主动及时地进行了补救，自 2018 年有极小金额发生后，2019 年已不存在类似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 ZAGG INC 亚洲运营总监的访谈，其确认与发行人的合作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同时，就前述履约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采购成品销售给 ZAGG INC 而与 ZAGG INC 产生合同纠纷的，谌建平、杨美华将全额承担因纠纷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据上，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成品的 ODM/OEM 客户中，除 ZAGG INC 存在对发行人采购成品进行限制的情况外，前述其他 ODM/OEM 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采购成品进行限制。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ZAGG INC 销售产品中涉及成品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2017 年度涉及金额为 47.53 万元、2018 年度涉及金额仅为 3 万元，且经发行人主动及时补救，此后已不存在类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



GRANDWAY



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各销售渠道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通过电商服务系统取得发行人线上 B2C 的销售明细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有品牌	境内	线上	京东	2.11	0.02%	8.12	0.05%	49.26	0.36%	36.24	0.21%
			天猫	33.19	0.36%	62.51	0.36%	58.97	0.43%	31.62	0.18%
			其他	-	0.00%	0.14	0.00%	91.19	0.66%	39.06	0.23%
		线下	经销商	1,233.13	13.32%	3,996.77	23.11%	3,966.10	28.61%	9,301.59	54.05%
	境外	线上	Amazon	1,374.13	14.84%	2,013.45	11.64%	2,206.63	15.92%	2,005.24	11.65%
			其他	32.43	0.35%	71.18	0.41%	102.63	0.74%	89.62	0.52%
		线下	沃尔玛	4,465.24	48.22%	5,278.25	30.51%	152.31	1.10%	-	0.00%
			Target	241.03	2.60%	1,291.19	7.46%	1,525.27	11.00%	593.33	3.45%
			百思买	379.83	4.10%	1,001.72	5.79%	1,338.92	9.66%	750.76	4.36%
			其他	1,499.79	16.19%	3,573.99	20.66%	4,372.86	31.54%	4,360.96	25.34%
合计			9,260.87	100.00%	17,297.33	100.00%	13,864.15	100.00%	17,208.40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电商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采取的主要推广方式包括：参加展会；在亚马逊、天猫官网等进行推广；以及进行线上线下广告投放等。



GRANDWAY

#### 五、发行人供应商相关问题

回复:

### 1.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供应商中于当年或次年成立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	经营情况	目前合作情况
1	东莞久瑞	2017.08.24	2018.05至今	硅胶垫、硅胶套、液态硅胶	为发行人原供应商嘉泰塑胶实际控制人王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同嘉泰塑胶合作始于2014年	在营	继续合作
2	东莞市美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10.10	2017.11至今	五金件、塑胶壳、表带等	该供应商是发行人已有供应商东莞市美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于是开展其他合作	在营	继续合作
3	东莞市润图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08	2016.12至今	PC板、PC片、玻纤板	发行人原供应商东莞市诺为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停止合作后推荐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	在营	继续合作
4	东莞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6.08.03	2017.01-2019.01	塑胶壳	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询价时,对方合作愿意强烈,价格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吸纳其为供应商	在营	由于其实际控制人要求更换合作主体,业务转至其控制的东莞驰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与发行人于2019年1月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	经营情况	目前合作情况
							止合作
5	深圳市季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7.01至今	彩盒、彩卡、贴纸、隔板等	客户指定的包装材料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发行人原供应商深圳市艾维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深圳市艾维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2013年	在营	继续合作
6	深圳市全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1	2017.08-2018.03	TPU盒、塑胶壳、模具等	发行人2017年下半年ODM/OEM业务订单需求量大增导致产能不足，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多年从事模具、塑胶制品研发生产的经验，所以临时开发其为供应商	在营	由于该供应商是在产能不足背景下临时开发，后续发行人及原有供应商产能提升后，双方于2018年3月停止合作
7	捷之和	2016.06.21	2016.08至今	PC板、TPU盒、塑胶壳等	为发行人原供应商旭升泰实际控制人周平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同旭升泰合作始于2012年	在营	继续合作
8	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05-2018.09	保护套/壳类成品、主件	该供应商为发行人原供应商深圳市和益达皮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将深圳市和益达皮具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转移给了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合作过程中因调整商务条款未达成一致，双方于2018年9月停止合作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	经营情况	目前合作情况
9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0	2016.01-2017.06	智能眼镜	VR 眼镜于 2015-2016 年兴起，发行人为代理该供应商的智能眼镜产品而与之开展合作	开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由于发行人业务方向调整，逐渐削减代理业务，双方于 2017 年 6 月停止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上表所列供应商的交易额在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占比、在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额单位：万元 / 占比为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1	东莞久瑞	864.85	66.93	4.82	568.90	41.94	1.54	-	-	-	-	-	-
2	东莞市美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80.61	29.10	2.68	810.93	27.47	2.19	174.47	18.44	0.65	-	-	-
3	东莞市润图实业有限公司	361.81	63.31	2.02	734.74	49.62	1.99	266.75	24.25	1.00	28.84	1.74	0.09
4	东莞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7.57	0.12	0.04	251.39	1.99	0.68	935.57	12.78	3.50	-	-	-
	深圳市季霏环	65.20	5.21	0.36	259.01	7.84	0.70	529.80	18.65	1.98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交易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全益科技有限公司	-	-	-	10.77	0.09	0.03	525.59	7.18	1.97	-	-	-
7	捷之和	2,779.84	44.01	15.49	5,488.52	43.55	14.85	1,610.34	22.01	6.02	1,139.10	27.14	3.41
8	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74.46	23.49	0.20	451.02	42.26	1.69	824.18	41.98	2.47
9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9.47	1.17	0.07	505.66	7.01	1.52

## 2. 发行人自嘉泰系、旭升泰和捷之和采购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嘉泰系、旭升泰和捷之和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占两供应商同类交易和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采购总额占比 (%)	采购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采购总额占比 (%)	采购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采购总额占比 (%)	采购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采购总额占比 (%)
嘉泰系	硅胶套	364.31	98.56	2.03	577.32	99.85	1.56	686.54	86.10	2.57	972.08	96.92	2.91
	液态	651.46	86.4	3.63	696.84	100.0	1.89	124.99	100.	0.47	50.21	100.	0.15

	硅胶		8			0			00			00	
	其他	80.03	-	0.45	26.80	-	0.07	54.40	-	0.20	72.86	-	0.22
	合计	<b>1,095.79</b>	-	<b>6.11</b>	<b>1,300.96</b>	-	<b>3.52</b>	<b>865.93</b>	-	<b>3.24</b>	<b>1,095.15</b>	-	<b>3.28</b>
旭升泰和捷之和	TPU盒	2,564.48	77.01	14.29	4,875.59	67.42	13.20	448.79	19.33	1.68	830.74	66.38	2.49
	塑胶壳	50.29	2.14	0.28	216.65	5.25	0.59	665.37	20.76	2.49	260.30	19.40	0.78
	PC板	54.76	80.20	0.31	151.84	65.92	0.41	220.21	65.54	0.82	151.15	90.56	0.45
	其他	110.31	-	0.61	244.43	-	0.66	275.97	-	1.03	345.40	-	1.04
	合计	<b>2,779.84</b>	-	<b>15.49</b>	<b>5,488.52</b>	-	<b>14.85</b>	<b>1,610.34</b>	-	<b>6.02</b>	<b>1,587.58</b>	-	<b>4.76</b>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市场上存在可替代嘉泰系、旭升泰和捷之和的供应商，但因前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期、客户服务等方面有持续性保障，进而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但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发行人及嘉泰系、旭升泰和捷之和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王敏、周平，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出库单、发票、资金付款等交易凭证，取得同类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其采购明细表，分析对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并确认发行人对嘉泰系、旭升泰和捷之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抽查相关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件类、塑胶原料、彩盒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GRANDWAY

(1) 主件类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9年 1-6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主件类采购 总额占比
	捷之和	2,616.46	34.98%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38.29	12.55%
	深圳磐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641.78	8.58%
	东莞市美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7.19	6.38%
	深圳市广生乐科技有限公司	470.79	6.29%
	东莞市前延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412.70	5.52%
	东莞市华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6.61	4.37%
	深圳市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9.13	2.80%
	<b>合计</b>	<b>6,092.95</b>	<b>81.47%</b>
2018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主件类采购 总额占比
	捷之和	5,084.60	36.65%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403.35	17.32%
	东莞市前延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1,495.40	10.78%
	东莞市领尚数控有限公司	640.15	4.61%
	深圳磐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619.98	4.47%
	深圳市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53.59	3.27%
	东莞市中科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55.55	2.56%
	东莞市立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5.04	1.84%
	东莞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248.67	1.79%
<b>合计</b>	<b>11,556.35</b>	<b>83.30%</b>	
2017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主件类采购 总额占比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234.25	13.68%
	捷之和	1,142.91	12.67%
	东莞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909.52	10.08%
	深圳市一品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645.39	7.15%
	嘉泰塑胶	544.12	6.03%
	深圳市华中思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369.15	4.09%
	深圳市全益科技有限公司	324.27	3.59%
	东莞市立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4.07	3.04%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242.83	2.69%
东莞市领尚数控有限公司	227.52	2.52%	



GRANDWAY

	深圳市富昕达科技有限公司	223.75	2.48%
	东莞市鸿凯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3.49	2.37%
	深圳市贸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7.36	2.19%
	深圳市金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162.19	1.80%
	深圳市鑫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34	1.67%
	东莞市华博精密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6.08	1.40%
	东莞市新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47	1.36%
	广州市兆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18.65	1.31%
	东莞市凤岗劲铭塑胶五金制品厂	107.11	1.19%
	深圳市杰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103.46	1.15%
	<b>合计</b>	<b>7,438.94</b>	<b>82.44%</b>
2016 年度	<b>公司名称</b>	<b>采购金额 (万元)</b>	<b>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主件类采购 总额占比</b>
	嘉泰塑胶	1,033.66	14.70%
	捷之和	1,020.37	14.51%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13.56	7.30%
	东莞市美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02.39	5.72%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352.32	5.01%
	深圳市日升昌创展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59.47	3.69%
	东莞市鸿凯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6.16	3.64%
	深圳市旭升泰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41.72	3.44%
	深圳市比克诺科技有限公司	239.69	3.41%
	东莞市冠鼎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7.62	3.24%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6.51	3.22%
	东莞先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26	2.83%
	东莞市华博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192.00	2.73%
	东莞市领尚数控有限公司	135.90	1.93%
	东莞市华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0.79	1.86%
	深圳安泰金型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23.18	1.75%
	深圳市华中思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106.72	1.52%
	东莞市中科创展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2.06	1.45%
		<b>合计</b>	<b>5,763.39</b>



GRANDWAY



(2) 塑胶原料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9年1-6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塑胶原料采 购总额占比
	东莞市米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89.54	38.36%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7.25	25.33%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143.79	14.16%
	<b>合计</b>	<b>790.58</b>	<b>77.85%</b>
2018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塑胶原料采 购总额占比
	东莞市米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523.07	24.27%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455.04	21.12%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347.25	16.11%
	深圳市华顺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301.48	13.99%
<b>合计</b>	<b>1,626.84</b>	<b>75.49%</b>	
2017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塑胶原料采 购总额占比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248.91	18.58%
	东莞市经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8.90	17.09%
	苏州铭宇贸易有限公司	197.27	14.73%
	吉力士热塑混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93.50	14.44%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55	8.18%
	<b>合计</b>	<b>978.14</b>	<b>73.01%</b>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塑胶原料采 购总额占比
	东莞市经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97.75	21.06%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7.44	21.04%
	深圳市心海朝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35.06	16.63%
	深圳市深沃科技有限公司	90.71	6.42%
	东莞市常平金利顺塑胶原料经营部	72.39	5.12%
	<b>合计</b>	<b>993.34</b>	<b>70.26%</b>

(3) 彩盒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GRANDWAY

2019年 1-6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彩盒采购总 额占比
	深圳市敏俊捷印刷有限公司	252.18	33.93%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144.58	19.46%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61.86	8.32%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61.33	8.25%
	深圳市大东亚纸品有限公司	59.46	8.00%
	合计	579.41	77.97%
2018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彩盒采购总 额占比
	深圳市敏俊捷印刷有限公司	690.78	32.56%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322.29	15.19%
	深圳市季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08	10.89%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222.24	10.47%
	深圳市大东亚纸品有限公司	195.78	9.23%
	合计	1,662.17	78.33%
2017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彩盒采购总 额占比
	深圳市季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4.17	25.21%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248.54	14.11%
	深圳市大东亚纸品有限公司	195.72	11.11%
	安量彩印制盒(东莞)有限公司	144.11	8.18%
	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42.66	8.10%
	深圳市敏俊捷印刷有限公司	104.92	5.95%
	合计	1,280.12	72.65%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各供应商采购占 当期彩盒采购总 额占比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246.16	14.67%
	深圳市艾维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3.44	14.51%
	深圳市大东亚纸品有限公司	226.96	13.53%
	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	189.28	11.28%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49.38	8.90%
	东莞市汇升印刷有限公司	94.16	5.61%
	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3.11	4.95%
	合计	1,232.49	73.45%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核查或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相关问题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占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自有品牌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148.49	0.86%	218.28	1.57%	4,726.64	27.47%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美华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与三星手机在国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有关；二是与三星调整其全球供应链，逐步关停位于中国大陆的手机生产工厂，将产线搬迁至越南，而发行人业务布局暂无必要在东南亚设厂相关。因此，发行人逐渐减少了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不存在发行人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被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且在2019年对其已无销售收入，是基于正常的下游市场结构的变化和客户供应链布局调整的因素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被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



##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相关问题

回复：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已经依法批准为建设用地的集体所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

经核查，杰之洋租赁的官井头房产的权利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19 年 3 月 25 日，官井头联合社及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确认本次租赁标的所在地块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集体所有；租赁标的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凤岗分局“凤国土资（预）函[2013]15 号”《关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杰之洋租赁的官井头厂房及宿舍用地届址清晰，符合凤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允许供地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杰之洋厂房、宿舍楼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证明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宿舍楼项目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所在地块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途，未纳入改造范围。



2019年8月30日，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共同出具《权属证明》，确认上述出租不动产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房产规划；杰之洋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根据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文件，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已经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2/3以上村民代表讨论决定，同意本次租赁事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杰之洋租赁的官井头厂房及宿舍项目权属合法，届址清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虽然权利人暂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但不影响杰之洋对房产的租赁使用，且在租赁有效期内杰之洋不存在搬迁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霞

2019年12月2日